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3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車寶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楠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九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債務人車寶有限公司申請解散登記，業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債務人經股東決議選任黃楠益為清算人，是應以黃楠益為相對人車寶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134056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2年0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6,494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Y134056、00000000。